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爱丽

田新民

马振亮

孙爱丽

田新民

马振亮

时间：2022年10月24日